

國立花蓮高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暨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國立花蓮高工交誼廳

三、出席：如簽到簿（詳附件一）

四、主席：葉校長 日陞 記錄：王選淳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校長室巫春富秘書報告：略。

六、主席報告 葉日陞校長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2-3。

七、報告事項（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郭德潤主任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5-P6。

（二）學務處 金良遠主任（家長會報告請參閱會議手冊 P4）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4、P7-P9。

（三）實習輔導處 汪冠宏主任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10-13。

（四）總務處 柯世俊主任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14-P15。

（五）輔導室 李正婷主任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16-20。

（六）教官室 毛遠薪主任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28-29。

(七) 技術教學中心 陳文帆執行秘書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27。

(八) 圖書館 徐彭傳主任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21-22。

(九) 人事室 丁細真主任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24-26。

(十) 會計室 張櫻文主任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23。

(十一) 進修學校 潘莉棻主任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30-32。

(十二) 教師會 胡涘鯨理事長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33。

(十三) 員生社綜合報告

略，請參閱會議手冊 P34。

八、提案討論

議題一：國立花蓮高工 103 學年度段考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議 決：照案通過。

議題二：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議 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整。

校務會議議程配當表

議	程	時 間 配 當
1.	會議開始	
2.	確定議程	
3.	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分鐘
4.	主席致詞	20 分鐘
5.	家長會長致詞	5 分鐘
6.	各行政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共計 37 分鐘)
	(1)教務處	5 分鐘
	(2)學務處	5 分鐘
	(3)實習處	3 分鐘
	(4)總務處	3 分鐘
	(5)輔導室	3 分鐘
	(6)圖書館	3 分鐘
	(7)會計室	3 分鐘
	(8)人事室	3 分鐘
	(9)技教中心	3 分鐘
	(10)教官室	3 分鐘
	(11)進修部	3 分鐘
7.	教師會理事長報告	5 分鐘
8.	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5 分鐘
9.	書面提案討論與議決(共 1 個案號)	5 分鐘
10.	臨時動議討論與議決 (發言請勿超過 3 分鐘)	9 分鐘
11.	相關問題回答與主席結論	15 分鐘
12.	會議結束	100~120 分鐘

喜迎 12 年國教第一屆新生

號稱台灣教育世紀工程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在折損了一位教育部次長及一位教育部長(雖非直接因素)後總算落幕了，所有媒體報導的負面消息，幾幾乎都集中在都會區，讓人感覺今年國三生，好像這三年來，完全不知道今年高中職的多元入學方式，這與事實有很大的差距。本校有幸擔任 103 年花蓮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二次免試入學招生展現亮麗成績，在第一次免試作業已有 99% 考生錄取(9 位未錄取者皆因志願填寫過少)，甚至完全不必抽籤，也只同分增額 5 人，更可喜的是，以第一志願錄取的高達 84%，前三志願錄取的有 96%，整體報到率近 9 成，二次免試也僅有 136 位報名，全部依第一志願錄取，有近七成的孩子選擇職校，當然也因少子化的因素，本區仍有超過一千個入學缺額。在全國是最少爭議，也最為順利的。其中有很大的因素，是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各國中輔導室及專輔教師，在生涯輔導中做了很大的努力，就學區各高中職與教育處充分合作，整合成很好的工作團隊，更與家長協會充分合作，各項宣導到位。

放榜那天(6/20)應邀參加教育部的全國記者會，現場氛圍，讓人很洩氣，帶去花蓮區的正面訊息，不是媒體想要報導的，文字資料卻在會後得到教育廣播電台的青睞，相約以電話 call out 的方式採訪，於 8/5(二) 14:00 播出(教育廣播電台節目線上收聽，十二年國教向前行 http://liverec.ner.gov.tw/auto/find_result.asp)。以本校入學新生而言，第一志願超過九成的有 3 科，八成者有 2 科，其他 3 科在五成上下，這種比率分配頗能顯示：適性入學輔導成功，也顯現同仁共同努力，累積的實力，建立的口碑，讓國中學生及家長看見了。

8/24 以歡喜心迎接 527 位花工新鮮人，新生訓練，來了近 200 位關心孩子教育的家長，暑假期間參加了特教及高中職校長會議，長官提醒：「校長接受的是教育部長的聘書，理應努力執行教育部的各項政策。」聽了此話，由衷感謝我花工同仁，在過去這四年，心手相連，將士用命，以集體智慧呈現出來的團隊力量，確確實實在 12 年國教核心精神—成就每一個孩子，形塑了好多「適性揚才」成功的案例，也算無愧於部長頒發的校長聘書。

這個暑假過得忙碌而充實，第一次免試入學順利完成，7 月抽出半個月到美國探望女兒，自助走了 TETON 及 YELLOW STONE 兩大國家公園，旅遊除了觀賞美景，也反思感受值得珍惜的台灣美好，從某些角度來看，不少台灣人真的身在福中，不懂得知福、惜福、再造福。

7 月底參加生命教育研習、未來想像與人才培育計畫期中考核(感謝兆伸及參與老師，三年來一直深受考評委員極高評價)，安排調職及退休校長送舊活動、教育部國立高中職新(連)任校長統一布達；8 月初優、均質化補助計畫工作坊，確定 103 學年度優質化爭取到 700 萬經費，均質化總共超過 1 千萬(本校子計畫約 200 萬)，感謝教務處、技教中心及所有投入同仁；8/12 參加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教師培訓會議，感謝冠宏主任、志奇老師及所有參與計畫同仁，這項計畫 102 學年度受評績效特優(38 所學校評選出 8 所優等、4 所特優)，以此績效 103 學年度已核准續辦，高一新生都可得到一台平板電腦，期盼能有更多的同仁投入，引領學生更多元豐富的學習，新年度核准參加學校總共 40 所，台灣東半部基隆、宜蘭、花蓮、台東、屏東五縣只有三所學校，我們是唯一的高職。

102 學年度上學期參加教育部技職再造座談會，與鄰坐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揚校

長閒聊，得知該校招收 40 名中鋼建校生(報考人數 1483，錄取率 2.7%)，經實習處積極努力爭取，花工電機及機械科各 5 名高二原住民學生，幸運的成為中鋼第一批建教合作學生，暑假期間六週到廠集訓，同學們的表現深受中鋼長官及導師肯定，8/15 結業典禮由二位副總經理頒發結業證書，總共出席中鋼人員多達 45 位，重視程度令人感佩，花工由校長及實習處汪主任到場觀禮。花工第一屆「原住民機電整合就業專班」十位幸運兒，高三時將補修機電相關課程，經費由國教署及中鋼全額支付，畢業後直接進入中鋼取得正職工作。

經過兩個禮拜的激烈競賽，花工參加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 3 金(機器人及室內配線)、3 銀(機器人及室內配線)與 5 優勝(機器人、汽車噴漆及機電整合)，共獲獎金 42 萬元，技術超群，再創佳績，展現一流的技術水準。8/17(日)下午於台北晶華飯店由勞動部部長頒獎，感謝同仁的奉獻付出、參賽同學的努力與爭氣、家長的支持與鼓勵。前三名已取得國立科大保送資格，第五名亦可透過技優甄審上科大。另有榮獲金銀牌的機器人及室內配線金牌，總共 5 位選手取得國手第二階段 9 月中選拔的資格，期盼能繼前兩屆取得國手資格，前進巴西參加國際競賽。頒獎現場也很高興的看到去年畢業，目前就讀台科大的證照達人(11 張證照)林家諄同學勇奪資訊與網路技術職類的銅牌獎。

配合 12 年國教，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的設備充實方案，本校擔任的東區技教中心，已確定爭取到 720 萬元，各科設備充實部分應該也不會少於 300 萬，高瞻遠矚計畫也已提出，正接受審理中，感謝技教中心、實習處、教務處及所有參與同仁的辛勞。

金錢非萬能，沒錢卻是萬萬不能，過去這些日子，同仁努力撰擬競爭型的計畫，爭取的經費，讓我們在「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政策推廣上，得以設計多元而豐富的學習內涵，讓花工學子得到更多、更好的照顧。

八月初學務處第二次辦理東區原住民學生領袖營活動，內容讓參與學生獲益良多、成效深獲長官肯定，感謝所有投入同仁的辛勞！

四年一度的高職校務評鑑，成績未如理想，難免影響同仁的士氣，外評機制，甚多我們無法掌握的變因，以正面心境看待，表示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重要的是：「肯定自我，續創卓越」，事實證明：這 4 年來，我們確實掌握了方向，也抓住了關鍵點，只要續本初衷，努力不懈，必可再創佳績。

歡迎 9 位同仁加入花工這個溫馨和諧的大家庭，感謝卸下兼職的美惠主任、鴻仁、希長組長，以及承擔重責大任的怡萱主任、建川、修峰組長。

家長會業務報告

登金麟 會長

壹、綜合業務：

- 一、新學年的開始，家長會全體委員感謝全校師長共同努力營造一個讓家長放心的優質的學習環境。回顧前一學年家長會和學校的目標一致，但在有效的資源下又期望協助學校推動校務，舉凡在校內各項競賽評審與裁判、包高中活動、母親節慶祝活動、畢業典禮、鼓勵錄取國立大學同學、鼓勵服務性公差同學、學生才藝發表會、鼓勵對外競賽成績優異指導老師等，在對外競賽及社會公益的參與亮眼的成績讓大家看到學校的辦學績效同時，讓家長會能夠參與並盡微薄心力感到與有榮焉。
- 二、家長會預計在本學期初擇期辦理家長委員會議，檢討這一學年來家長會會務運作及審核經費支出。本校家長會在歷任家長會長無私奉獻的辛勤耕耘下，扮演著協助學校發展與進步的推手。所有家長能當學校堅強的後盾，陪伴學生邁向未來的舞台，在全校同仁的努力下，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三、本學期家長會業務及帳務管理由學務處倪雲卿及魏湘芸兩位小姐協助處理，在公務處理之餘還需額外協助家長會業務，在此誠摯表致感謝。

1. 學期中，教師做補救教學時，若學生屬於該科段考不及格且於全年級の後 25%者，達 6 名即可向教學組申請「學習扶助計畫」經費，請準備學生的段考成績及全年級百分比，每節課有鐘點費及材料費可支應。
2. 請老師留意每次段考成績，若兩次段考皆未達 1/5 及格之班級，請寫班級成績分析，並儘可能實施補救教學（教學組有表格可以填寫），以作教學檢討之省思。若可能請教學組至貴班拍照更好。
3. 11/28(五)已邀請到中山大學梁淑坤教授蒞校演講「趣味數學」教材教法及教學，課程規劃如下：9:00~12:00 演講教材教法，下午 13:00~13:45 實際教學【**開放學生報名**，人數 35 人為上限】，13:45~14:30 與參加老師交流討論。教學組將會以調課方式讓所有數學老師參加，請老師勿安排其他活動，也請有興趣教師參加。
4. 本學期課表已編排完畢，若有任何錯誤，請至教學組辦理更正。各位老師若需調課，請自行互相協調、雙方同意後，請至教學組填表完成調課手續，切勿私下調課。【機三甲乙、電三甲乙的週一週二課程不可更動，只能上下微調】更正錯誤或調課手續請在9月3日(三)前完成，以免影響第二週以後課務。
5. 本學年教專為多年期第一年，參加教師約有 70 位（需要初階認證教師有 5 人，其餘 65 人繼續參加），初步規劃如下：
 - （1）扣除認證 5 人，尚需 30 位教師實施入班教學觀察（全部規準），1 人入班即可。
 - （2）約 35 位教師實施入班教學觀察（部份規準），表格簡化，1 人入班即可。
 - （3）9~12 月每月皆辦理教學觀察撰寫研習，講師為本校教專進階認證教師，播放 10~15 分鐘影片，再討論撰寫部分。歡迎老師參加。
 - （4）優質化教專計畫有 4 個社群：環境教育社群、閱讀社群、班級經營社群、行動學習社群，各社群皆有相關活動及研習。
 - （5）教育部教專計畫將會邀請輔導伙伴蒞校輔導及演講，屆時請見網頁訊息公告。
 - （6）有關校本規準的討論與修改，將於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時，提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議決。
 - （7）103 本校教專計畫（多年期）已公告於教學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頁。
6. 請任課教師於各次期中考試日起五天內（期末考六天，例假日順延）完成線上成績輸入；期中考試成績僅須完成線上輸入，不需要列印繳交，成績核對工作由教務處統籌處理；學期成績線上輸入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學期成績並簽名繳回教務處存查。
7. 實習成績的部分，如為分組實習，請合併計算學期成績並協調由一位老師線上輸入；輸入完成後，請列印、簽名並直接繳交至教務處即可。
8. 學生如於學期末經判定為輔導轉學之學生，仍請任課教師核列該生之學期成績；學生須有完整之成績，才能辦理轉學。
9. 麥克風線已定位於教室，時鐘、投影機連接線與喇叭連接線若有缺至教師電腦室登記借用。
10. 有使用麥克風上課的老師，可至教務處借用麥克風連線包。

11. 教師列印教學相關資料時，請至印刷室或至教師電腦室影印，並請登記大名與列印張數，敬請配合。
12. 有借用公用相關教學設備時，請老師親自完成借用簽名及歸還簽收動作，勿託付其他老師或學生。
13. 本學期開放重補修選課科目為高一下及高一下科目(不含健康與護理及美術兩科)。

學務處業務報告

金良遠 主任

壹、請同仁協助配合事項：

- 一、本（103）學年訓育組長由劉修鋒老師(數學科)接任，人員雖小幅調整，服務的熱成不變。
- 二、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全國同步逃生避難活動，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將時放警報，請屆時上課教師指揮授課班級同學，安靜並迅速疏散至操場指定地點避難，並由班長立即實施點名工作。各處室同仁同時間亦迅速前往操場避難，切勿留在辦公室。
- 三、各單位如使用交誼廳辦理活動後，務必回復交誼廳整潔與桌椅歸定位，確實關閉電燈、電扇，音響設備也請愛惜使用。
- 四、國際教育旅行，係指本國與國外學校經由互訪交流、締盟姊妹校等方式，促進個人多元學習，並拓展國際視野的一種學習途徑及方法。此一性質之教育旅行，目的在使學生得以自休閒活動中學習，並在多元、異質的文化中，與年齡相仿但成長背景相異的青年學子交流互動、彼此學習，促進自我認識與成長、豐富國際經驗並激發文化關懷與互信互榮。
- 五、協請同仁每日下班時間，盡量避開學生放學尖峰時間(1655—1705時)，以維學生安全。
- 六、為防制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及仿效，請各位教職同仁如發覺學生有不當行為(霸凌或鬥毆)或將不雅影片張貼於網路者，請立即通知學務人員或教官室作適當之處置，以維受欺凌學生之名聲與校譽。
- 七、菸害防制新法中對吸菸場所做很明確的限制，例如第15條第1款明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八、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並配合教育部要求各校加強學生校外賃居生輔導作為，煩請導師在新學期開始時協助調查未與家長(或親友)同住之學生名單(不含住校生)及其賃居之地址，並視需要完成賃居生訪視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給生輔組，以利安排輔導教官配合協助生活輔導之工作。
- 九、鑑於日前有某校學生在上學期間因故發生意外，而學校與家長在事發多日後才察覺，並引發社會爭議，請各導師加強學生出勤狀況掌握，如有無故未到校者，請主動與家長聯繫。
- 十、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處理原則摘述如後：
 - (一) 學務處缺曠管控同仁每日彙集點名條依班級裝訂成冊送主任核閱。
 - (二) 學生曠課超過二星期以上未完成請假手續，視同逾期請假，超過一至兩天內依規定記一次小過後始得准假，嚴重逾期三天以上(操行不及格)學校得依規定保留其曠課，或視情節給予記兩次小過並保留15節曠課。(其餘請參照學生手冊)
 - (三) 學生曠課以正課為主；早修、升旗、未到同學依規定列入全勤、曠課處分統計範圍。
 - (四) 建議導師於每日選定固定時段與班級同學在請假及缺曠部分做互動及掌握，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五) 凡於上班時間內；可將班上請假同學之「請假管制記錄表」送交學務處楊志禮先生彙辦。
- 十一、早自修、升旗、集會活動人員掌握：

學生每日上學、上課動態均透過(點名表、反映表)二張聯繫表掌握、記錄。請導師在二張表送出之前要過目並簽名後分送：上學反映表當日第二節上課前由副班長送教官室(生輔組)；上課點名表次日第一節上課前由班長送學務處楊志禮先生登錄存查。
- 十二、學生罰勤銷過辦法、服裝儀容規範、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手機使用規定兩性關係、菸害防治等其他請參閱學生手冊。
- 十三、週三課程安排，原則上為週會(高三)、聯課活動、班級活動，將於每週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課程如有變更也將一併公佈之，不便之處尚請多多包涵。

- 十四、請各單位處（室）持續配合校內資源垃圾分類工作，如需協助或支援電洽衛生組。為提高廢電池回收量成果，請各單位將所回收之廢電池送交至衛生組統一回收，並且將所回收之金額轉贈本校愛心基金供使用。
- 十五、學期上班時間歡迎全校同仁利用課餘及放學後時間使用運動相關場地、設施，以增進健康體適能及同儕互動。
- 十六、在使用運動相關場地設施時請依規定使用並注意安全，若有任何需要整修或改善處請不吝告知。

貳、本學期學務工作重點：

一、生輔組

- （一）加強學生禮儀訓練，營造禮節周到、尊師的校園氣氛。
- （二）持續要求學生午休及上課秩序。
- （三）養成良好公德心，重視生活教育，啟發自動、自發、自治精神，培養負責、守紀、互助美德。
- （四）杜絕校園暴力及各項霸凌相關事件。
- （五）辦理 103 學年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活動。
- （六）辦理全校「反黑、反霸凌、反毒、交通安全」才藝創作比賽。
- （七）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暨親師懇會。
- （八）協助 103 學年始業式場地布置工作。

二、訓育組

- （一）辦理 103 學年新進導師職前座談會。
- （二）辦理 103 學年教室佈置競賽活動。
- （三）辦理 103 學年慶祝教師節系列活動。
- （四）規劃參加 103 學年度花蓮縣全縣音樂比賽（管樂隊、混聲合唱）。
- （五）辦理 103 學年慶祝校慶活動。
- （六）參加 103 學年度花蓮縣全縣學生民俗舞蹈比賽（原住民舞蹈）。
- （七）一年級露營、校外教學參觀、畢業紀念冊製作等活動規劃。
- （八）辦理 103 學年優質化及均質化活動（學務處部份）。
- （九）辦理 103 學年度社團活動。
- （十）執行辦理花蓮縣 103 年赴日本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活動。
- （十一）例行性之班會、週會、社團活動等。

三、衛生組

- （一）持續辦理校園垃圾分類及和源回收工作及每月學校資源回收競賽數量統計申報。
- （二）配合捐血中心辦理全校師生捐血活動。
- （三）持續推動本組例行業務。
- （四）辦理學生衛生教育課程：
 - （1）火蟻防治工作宣導。
 - （2）抽煙對健康之危害。
 - （3）檳榔對健康之危害。
 - （4）青春期生理特徵與保健。
 - （5）煙毒防治。
 - （6）推廣均衡飲食活動。
 - （7）環境保護教育。
 - （8）緊急事故防治教育。
 - （9）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

- (10) 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教育。
- (11) 藥物濫用防治教育。
- (12) 成立急救社進行基本急救教練課程。
- (五) 賡續辦理校內師生戒菸門診。
- (六) 暑假期間實施全校教室燈光檢測。
- (七) 全校學生視力檢查。
- (八) 辦理一年級新生身體健康檢查工作。

四、體育組

- (一) 一年級新生運動選手招募工作。
- (二) 各項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規劃與訓練時間分配工作。
- (三) 各項運動代表隊參賽報名作業。
- (四) 加強游泳教學，提昇學生游泳技能。
- (五) 辦理一年級男生排球、二年級男生籃球、三年級 5 人制足球及女生組籃球比賽。
- (六) 加強體育場館安全維護工作及管理。
- (七) 組訓參加高中體育總會辦理 103 學年各項球類聯賽。
- (八) 辦理慶祝創校 74 週年校慶運動會。
- (九) 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十) 各項運動設施安全檢查工作。

肆、待加強辦理及改進事項：

- 一、將活動朝向活潑、完善、精緻的方向辦理。
- 二、舉辦更符合學生需求與社會脈動之有意義活動。
- 三、推展健康的社團活動，培養學生健康的休閒活動。
- 四、推展原住民傳統文化教育、母語教學等社團。
- 五、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認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 六、加強導師與訓輔單位之充分互動與溝通，預防學生偏差行為並落實生活輔導工作
- 七、加強校園安全，防範學生打架鬥毆等不法情事發生。
- 八、配合總務處，加強校園門禁管制，杜絕校外人士擅自入侵校園。
- 九、加強游泳池水質管理及全校供水系統之配合。
- 十、運動代表隊成員訓練管理及課業輔導。
- 十一、體育活動申請方式及年度活動計畫改善。
- 十二、加強體育器材之管理及維護。
- 十三、加強開放體育場館以及管理工作。
- 十四、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認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 十五、加強預防學生偏差行為並落實生活輔導工作
- 十六、加強校園安全，防範學生打架鬥毆等不法情事發生。

實習輔導處業務報告

汪冠宏 主任

壹、上學期業務執行情形（102 學年度下學期）：

◎ 實習處各科績優事項：

1. 本校參加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 3 金、3 銀與 5 優勝，共獲獎金 420,000 元，再創佳績，展現本校一流的技術水準，電機科林靖凱、吳奕達、林有紘、余心豪、朱柏穎五位同學將在 9 月中旬角逐機器人與電器裝配職類國手資格。
2. 本校與中鋼公司首屆合作辦理的「原住民機電整合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暑假完成為期六週的職場實習課程，中鋼公司也特別為 10 位同學舉辦隆重的結訓典禮，為將來的合作展開新頁。

貳、本學年度工作推行計劃：

一、 綜合業務：

1. 本校榮獲教育部 102 學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特優獎」，並再度榮獲辦理教育部補助 103-104 年高中職行動學習試辦計畫補助，預定 9/12 前提報細部規劃書，歡迎有興趣以平板電腦(HTC FLYER)融入課程教學的老師一同加入，有興趣參加老師請於 9/8(一)前回傳教案彙整，對象以一、二年級班級任課老師為原則。
2. 本校主動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高中(職)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預定辦理職涯講座與企業廠商說明會，由各科規劃辦理有關群科專業之原住民學生生涯講座，邀請專家學者或職場菁英分享自己的生涯故事與工作概況，增加學生對現今職場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的認識。

二、 實習輔導組：

1. 持續加強輔導與協助各科加強工場責任清潔區整潔維護工作。
2. 規畫與辦理 103 學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各項活動：工安常識測驗競賽、各科滅火器消防演練、逃生演習、工安漫畫標語比賽等。
3. 已向勞動部職安研究所 10/6-10/9 蒞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巡迴展示教育。
4. 本校參加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 3 金、3 銀與 5 優勝，共獲獎金 420,000 元，再創佳績，英雄榜如下表。

103.8.17

班級	姓名	職類名稱	指導老師	畢業國中	PR 值&入學方式	名次
電三甲	林靖凱	機器人	吳正旭、熊朝懿	國風國中	免試入學(34%)	金牌；獎金 80000 元
電三甲	吳奕達	機器人	吳正旭、熊朝懿	自強國中	免試入學(52%)	金牌；獎金 80000 元
應屆畢業	朱柏穎	電氣裝配	蔡宗縉、彭旭廷	新城國中	283(PR55)	金牌；獎金

生 103 級						80000 元
電二甲	林有紘	機器人	吳正旭、熊朝懿	自強國中	免試入學(22%)	銀牌；獎金 60000 元
電二甲	余心豪	機器人	吳正旭、熊朝懿	美崙國中	免試入學(27%)	銀牌；獎金 60000 元
電三乙	楊盛鈞	電氣裝配	蔡宗縉、彭旭廷	花崗國中	免試入學(34%)	銀牌；獎金 60000 元
電三甲	蔡佳辰	機電整合	黃啓彰、熊朝懿	花崗國中	161 (PR24)	第五名
電三乙	劉峻嘉	機電整合	黃啓彰、熊朝懿	國風國中	免試入學(47%)	第五名
電二甲	陳楊育程	機器人	吳正旭、熊朝懿	花崗國中	免試入學(70%)	第五名
電二甲	王士綸	機器人	吳正旭、熊朝懿	光復國中	免試入學(34%)	第五名
汽三乙	李玟澔	汽車噴漆	范森堯	新城國中	免試入學(57%)	第五名

5. 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學生技藝競賽（103.11.24 ~ 102.11.28）；地點在新竹高工，本校共有 17 位選手參加 15 個職種競賽，各職種選手與指導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職種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1	鉗工	機械科	陳育玄	林志宏
2	車床	機械科	林彥廷	林銘賢
3	機電整合	機械科	劉紘均	黃發斌
4	機電整合	機械科	張慶州	黃發斌
5	建築製圖	建築科	石德剴	王美惠
6	測量	建築科	陳顛任	陳怡萱
7	測量	建築科	張家閩	尤冠勛
8	機械製圖	製圖科	顏暄	高忠福
9	工業配線	電機科	邱子又	陳逸駿
10	化驗	化工科	陳弘欽	黃玄智
11	室內配線	電機科	李紹宇	彭旭廷
1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曾繼緯	宋祐禎
13	電腦修護	資訊科	侯昱辰	吳家名
14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黃鈺凱	侯希長
15	汽車修護	汽車修護科	顏傳宇	高義軍
16	汽車修護	汽車科	林恩宇	潘旻威
17	工業電子	電子科	徐瑋	張勇富

6. 承辦 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各項工作。
7. 辦理各科實習材料盤存電腦化管理工作。

8. 輔導各科落實實習工場安全及實習教學設備之安全維護管理。
9. 配合輔導實習教學之推展，抽查各科實習報告及工場日誌，藉以了解各科實習教學之狀況進而提高實習教學之成效。
10. 協助各群科工場確實做好廢棄物（垃圾）之分類處理工作。
11. 貫徹正常化教學，並請任課老師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及工廠安全。
12. 整合各科實習場房與設備，加強材料盤存管理，落實資源充分利用與共享，增進實習教學成效。
13.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妥善處理工場化學實驗廢液儲存與清運工作，規劃毒化物、危害物儲存與管理工作。

二、就業輔導組：

1. 辦理「導正職業觀念」各項活動。
2. 辦理學生就業調查，並連繫廠商寄發調查表，開拓工作機會。
3. 辦理學生就業準備與擇業輔導等工作。
4. 加強就業學生就業前心裡準備與適應的輔導。
5. 協助辦理各項有關職業訓練事宜。
6. 辦理在校生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技能檢定測驗工作成績彙整及製作證照等事宜。
7.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術科測驗試務工作。

參、未來工作推行計劃：

一、實習輔導組：

8. 為提昇實習教學之成效，協助各科規畫實習教學之有關設備及器材。
9. 協助各科實習教學媒體之建立、應用與管理。
10. 協助各科加強工場安全、設備保養、實習材料管理等。
11. 配合科技之快速發展及培育因應企業界人才之需求，提昇實習教學之成效，開展前瞻性之教學項目。
12. 加強落實行政電腦化政策。
13. 逐年充實媒體教學軟硬體設備，推動實習工場教學媒體電子化。
14. 加強落實行政電腦化，發展各項電腦管理系統與作業方式，期能達到知識管理的目的。

二、就業輔導組：

1. 加強與廠商僱主之間的連繫與訪問。
2. 加強各種就業機會，資料之流通與傳遞。
3. 加強學生就業輔導，追蹤與建立電腦管理系統。
4. 加強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建立查詢管理系統。

實習課敬請任課老師配合事項

- 一、 技能檢定是正課完成後的加強訓練，勿取代正課，倒果為因。

- 二、 工場廢棄物之處理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察重點，請配合各科工場之實施辦法，確實做好廢棄物之分類及處理以落實環境保護教育工作。
- 三、 請落實學生職業道德的培養及評量工作（辦法如實習成績考查登記表內容）。
- 四、 實習教學，請施以單元性課目教學，希各單元皆能製作教學媒體檔案，期逐步教學媒體電子化。
- 五、 學生實習報告請依進度繳交批閱。
- 六、 安全眼鏡、工作安全鞋、化學實驗工作服、安全帽等於實施相關課程時，請督促學生隨時配戴。以養成學生正確工安觀念，並降低學生工安事件。
- 七、 上下課請準時，上課時，務請在工場內指導學生之實習工作，以維護學生實習工作之安全與設備之維護；下課時督促學生做好工廠的設備維護、安全及清潔等工作。
- 八、 為了減少學生在上實習課時發生意外，作好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老師上實習課的第一堂，一定要教導學生相關工場安全衛生守則課程，並要求
 - 【1】每位學生做（相關工場安全衛生守則課程）筆記。
 - 【2】在分發的講義及筆記上簽名確認。
 - 【3】於測驗時能適當加入相關工場安全衛生守則的題目。
 - 【4】讓同學發揮創意，每人畫一張相關工場安全衛生漫畫，當做作業。

◎（安全衛生教材 ppt 檔與安全衛生教材題庫請到實習處安全衛生資訊服務網 <http://www.hlis.hlc.edu.tw/~d03/>）下載
- 九、 有關各科實習工廠之實習教學有任何革興意見請透過教學研究會或隨時與科主任、實習處聯繫，實習處會以尊重的態度儘速處理。

敬請技士技佐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學生上課時，務請留在器材室內隨時為教師、學生提供即時周全之服務。
- 二、 工場課收工時，務請指導學生做好工場周圍環境清潔等工作。
- 三、 工場內四周，依各工場需求之不同，請佈置相關安全標語或安全提示海報、安全衛生守則、逃生路線圖、逃生方向指標，以隨時提醒同學工場安全注意事項(列自動檢查項目)。
- 四、 逃生設施（垂直升降機）、防災設備（滅火器）、瓦斯洩漏警報裝置、洗眼沖水設備請經常檢驗其功能是否正常(列自動檢查項目)並隨時維修。
- 五、 危險機械設備旁，必須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提示牌(列自動檢查項目)。
- 六、 實習工場或實驗室內入口處一定要張貼實習工場或實驗室設備儀器佈置圖。科內要留存檔案資料電子檔。(列自動檢查項目)

總務處業務報告

柯世俊 主任

暑假已執行計畫及本學期預定執行情形

1. 專案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汽車科使用之老舊男女共用廁所 1 間、建築科及機械科等處扶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並藉此來整修現有老舊廁所，以達資源有效應用的目的。本案已於暑假期間施作完成並辦理驗收完畢。
2. 上學期中以急迫生需求名義，向國教署申請改善全校尚未修繕的老舊廁所，總經費 436 萬及電力改善 144 萬，但至今仍無下文。
3. 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 5 間老舊廁所改善，經費含設計、監造、保險、稅金、相關規費及工程費等共計 250 萬元。經幾次流標後探查原由為所編經費太低，廠商不願投標所致，遂協調簽請主計室補足缺額部份。感謝主計室頂力相助並請建築師重新核算，終讓本案順利以 265 萬元於 8 月 15 日標出，加計相關規費及設計監造費本案總費用約 280 萬元。因召標延宕故隨即協調得標廠商務必於 8 月 29 日前敲除及清運完畢，廠商答應極力配合。本案預定 10 月中旬完工，施工期間煩請各班導師向同學宣導「工地勿近，以維安全」，造成不便請多多包涵。
4. 本處庶務組長因生涯規劃調至榮服處，缺由縣府邱俊榮先生接替，將於 9 月中旬到任。
5. 流浪貓狗請各單位務必不要餵養，貓狗沒得吃自然會離開，若有餵養請各單位自行負責。
6. 為維護綠色校園及友善校園的目標，將儘量不再進行全校性的噴灑殺蟲劑工作，對於蚊蟲的防治工作，請各單位就所轄範圍內環境整潔工作確實執行，另菁苔請務必清除，可減少小黑蚊的幼蟲成長。

各組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一、庶務組：

- 1、採購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代辦各單位採購業務，如：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
- 3、配合各項專案辦理相關物品之採購。
- 4、配合各處室辦理財務、物品之增減、登記、報廢、盤點及校舍管理等事宜。
- 5、本校工友差假、管理、保險及退撫等工作事宜。
- 6、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軍等相關保險、退撫等業務。
- 7、本校各類活動集會場所之佈置及籌辦等工作。
- 8、監督控管全校冷氣用電，避免嚴重超約受罰。
- 9、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及研習。(含安全衛生、消防及無障礙設施等)
- 10、校內環境美化、維護，各排教室之照明、用電設施改善。

二、出納組：

- 1、全校之各項現金收入及支出事宜。
- 2、全校之薪俸發放作業事宜。
- 3、各項公款支付檢查事宜。
- 4、其他：含鐘點費之發放、保險金、員工所得稅等之扣繳。各項代辦代收款項之收領，學生（含公費生、原住民等）有關費用之請領等事宜。
- 5、配合辦理花東分區在校生丙級專案（工業類）技能檢定學、術科技能檢定各項收入及支出事宜。
- 6、配合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各項收入及支出事宜。

三、文書組：

- 1、各項文書處理事宜：含電子公文、紙本公文之收發，全校行事曆彙編、主管及行政會議記錄、郵件及郵費管理等事宜。
- 2、檔案之管理事宜：含電腦建檔業務、文件之整理、裝訂、保管及銷毀之彙送。
- 3、公文查催含登記查詢、分析統計、考核獎懲等。
- 4、各項計畫管制事宜：年度計畫列管項目選定、建立、考核及陳報等。
- 5、辦理全校行政人員公文書處理研習。

輔導室業務報告

李正婷 主任

壹、本學期預定工作項目

次序	項 目	預定時間	實施對象
1	特教新生家長說明會	103.8.24 中午	特教新生家長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103.8.28	新進教師、職員
3	資源班課程協調與學生晤談	第一週	教師、學生
4	召開 IEP 會議	103.9.10 103.9.17	特教生任課教師、 家長
5	召開特推會	103.9.17	特推會委員
6	心理測驗－大學興趣量表班級解釋	103.9.22~26	高三
7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吳沁潔主講	103.10.16 下午	教職員
8	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吳沁潔主講	103.10.16 晚上	家長
9	生命教育影片欣賞與作文比賽	103.10.20 開始	高一
10	召開性平會	103.10	性平會委員
11	全校親師懇談會	103.11.01	家長、教職員
12	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103.11.01	家長
13	學生家庭教育課程-性別平等講座	103.11.12	高一學生
14	特教學生企業參訪活動	103.11	特教學生
15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	103.12.8	教職員
16	心理測驗－學習態度與憂鬱量表施測	103.12.15~19	高一
17	學生家庭教育課程	104.1.7	學生
18	家長成長團體	103.11.17 開始	家長
19	學生小團體輔導（心輔社，原住民生涯）	全學期	全年級
20	認輔工作	全學期	全年級
21	個案輔導	全學期	特殊學生個案
22	個案研討會	全學期	特殊學生個案
23	輔導室圖書借閱	全學期	全校師生
24	輔導刊物出刊（教師、學生）	全學期	全校師生
25	輔導義工訓練	全學期	輔導股長

貳、重要宣導事項：

一、依據特教法規定，任課教師均須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特質和需要填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並依 IEP 的評量標準來進行多元化的評量方式，因此他們的評量方式與標準可以與一般生不同。建議任課教師可以依其「優勢能力」來發展他們的能力及進行考核，讓他們有機會順利完成高職學業。

※本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日校）一覽表：共 42 位

本表格請保密
勿流布出去

類別	人數	分布班級
學習障礙	26	子一乙（1）、建一甲（1）、機一甲（2）、汽一甲（2）、汽一乙（5）、圖二乙（3）、子二乙（1）、電二乙（1）、資二甲（1）、資二乙（1）、汽二甲（1）、汽二乙（2）、建二甲（1）、資三甲（1）、汽三甲（1）、汽三乙（2）
智能障礙	4	建一乙（1）、建一丙（1）、汽二甲（1）、汽二乙（1）
自閉症	4	子一甲（1）、電一甲（1）、電二乙（1）、圖三乙（1）
情緒行為障礙	2	機二乙（1）、電二甲（1）
聽覺障礙	1	圖二甲（1）
肢體障礙	2	建一乙（1）、汽三丙（1）
身體病弱	2	資一甲（1）、資一乙（1）
語言障礙	1	電一乙（1）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由特教教師擔任資源班導師，負責特殊教育行政及資源班課程，服務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上課方式採抽離式，身心障礙學生會有部分課程不在原班上課，若影響部分課程請老師見諒。關於成績計算方式，將於特教推行委員會及 IEP 會時討論並訂定之。資源班教室名稱爲「學習教室」，爲避免傷及學生自尊，請大家盡量稱之以「學習教室」，而且不要當眾詢問學生其身分等相關問題。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於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於今年 8 月發函各校提出「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提出四項辦理原則：「全面推動融合教育、提升融合教學品質、深化教師特教知能、加強學生人文素養」，並要求學校須辦理下列事項：(1) 各校指派至少 1 名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特教研習。(2) 各校指派至少 1 名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參加本計畫種子教師培訓課程。(3) 上、下學期各校自行辦理 3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課程。(4) 全體教職員工在上、下學期結束前，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完成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線上研習 3 小時認證。(5)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每學期播放 2 篇特殊教育宣導短片，教師篇於校務會議觀看；學生篇於開學第 1 週班會(或早自習)播放。

四、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本課程總綱）之修訂植基於讓每位特殊需求學生均有充分參與普通教育課程機會並獲致進步之理念，規範符合其等所需之課程調整原則，並設計符合其等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統整與銜接各類別與各階段之特殊教育課程，補足現有之缺失，並作爲後續各領域課程綱要修訂之依據。(以下爲重點節錄)幾乎所有領域、科目與時數均比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僅爲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在必修領域課程增加「特殊需求領域」，每學期可安排 0-2 學分，但各校可依個

別學生之需求酌加該領域之學分數。體育領域可以適性體育替代之。

高職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1. 表三所列部定必修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並至少85%及格。
2.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預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 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 各領域所開設科目之學分數可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除認知功能嚴重缺損者外，所調整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科目所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4. 學校可依課程特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增減學生畢業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50 學分。說明如下：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請參考教育部編訂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其他各科之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請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2.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科目。以抽離方式進行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科目）之教學不在此列。
 3. 每週得規劃0-2節彈性教學時間，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自習或重補修之用，其中重補修得依規定核計學分，其餘不計學分。
 4. 學生一律修習全民國防教育，並得男女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IEP會議之決定予以免修。
 5. 各校應參照各科目之課程綱要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學校之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各科目之課程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教材。
 6. 各校得視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與教育部所編訂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開設符合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7. 表三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8. 部訂之專業及實習科目依各群之開設屬性而有所差異，每一群組 又可依學生之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彈性調整，惟所調整之總學分數應符合表四規定之範圍。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該位學生擬定之整個教育方案，做為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預經過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與鑑定，由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以及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代表共同參與 IEP 會議討論，以確立學生之能力現況和先備能力，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並擬定適當之年度與學期目標，以為行政與教學執行之依據。而在會議通過該學年度之 IEP 後，才由教師根據學期目標擬定適當之教學內容與選取適當之教學策略執行之，並透過適當之評量方式評估其學習成效。此外，IEP 至少每學期需召開一次檢討會，以為彈性調整和修正之依據。

六、本校若發生任何「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校長、教職員、工友或學生」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均應依「國立花蓮高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處理，並向學務處申請調查後，轉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議是否受理，若受理則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則由性平會開會決議後，若案件成立，則將案件移送教評會或考績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懲處。

七、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應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八、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一系列性別平等教育影片（15~17 分鐘），並建置於網路上供下載。教學網隨選視訊系統 <http://mod.naer.edu.tw/mod1/>。免費教育影片下載專區

<http://3w.naer.edu.tw/physical.jsp/>。請各位老師能適時運用於融入教學上。

九、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雇用或予其它不公平之待遇。此外，衛福部已將「精神分裂症」改名為「思覺失調症」。

十、近年來因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生涯選擇多元化等因素，許多關於學生之輔導與管教的理念也在改變，因而開始重視許多新興議題，並舉辦各種研習以協助教育者拓展視野、增加知能。輔導室會將各式研習於電子佈告欄上公告周知，也會根據歷年紀錄，邀請未曾參加該類研習的教師參加。若您對相關研習有興趣，可先知會輔導室，將優先通知老師參加。

十一、為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內政部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若發現校內學生符合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其中一項者，應即刻通知社政單位。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有：

- 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2.家中兒童少年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7.其他。若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少年或性騷擾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婦幼保護專線通報。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1.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2.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3.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4.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六)其他適當方式。
-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 10.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必要時，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協助。
 - 11.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12.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書館業務報告

徐彭傳 主任

壹、館藏現況：

- 一、102 學年度各類圖書冊數合計 37078，借閱總次數 9607 及借閱總冊數 3803。
- 二、102 學年度館藏標準：媒體資料含漫畫
 - (一) 基本館藏：學生數千人以上學校，每千人至少 12000 冊（件），每逾一人應增加 10 冊（件）。本校共有學生數為 1800 人，基本館藏應為： $12000 \text{ 冊（件）} + 10 \text{ 冊} \times (1800 \text{ 人} - 1000 \text{ 人}) = 20000 \text{ 冊（件）}$ 。
102 學年度館藏合於標準。
 - (二) 館藏增加量，每年不得低於基本館藏 1%。101 學 年度為 35939 冊（件），102 學年度館藏 37078 冊（件），增加 1139 冊（件），已符合標準（200）。

貳、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務執行情形：

- 一、「花工簡訊」52、53 期編輯工作。
- 二、辦理花工學生文學獎。
- 三、辦理學生 6 次學生藝文活動。
- 四、辦理班級讀書會心得寫作活動二次。
- 五、增購圖書及視聽資料。
- 六、辦理書香社活動。
- 七、辦理校務評鑑工作。
- 八、辦理優質化計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九、配合教學組辦理國語文競賽活動。
- 十、推動中學生小論文與網路讀書心得寫作。
- 十一、配合進修學校開放夜間閱讀。
- 十二、協助辦理愛心基金學生便當使用。

參、本學期工作推行計畫：

- 一、辦理一年級圖書館之旅，加強新生認識圖書館。
- 二、辦理班級讀書會心得寫作活動二次。
- 三、編製花工簡訊。
- 四、辦理學生藝文活動。
- 五、辦理圖書館週活動，加強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
- 六、辦理教師同仁研習活動。
- 七、加強推廣小論文及網路讀書心得寫作。
- 八、推動閱讀護照寫作。
- 九、辦理同仁讀書會。
- 十、辦理優質化計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十一、配合進修學校開放夜間閱讀。
- 十二、增購圖書及視聽資料。
- 十三、協助辦理愛心基金學生便當使用。

103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

壹、圖書館概況與設備（相關統計為 102 學年度，103 年 7 月止）

- 一、圖書資料：30256 冊
- 二、非書資料：6822 件
- 三、借閱人次：9607

- 四、借閱冊次：3803
- 五、閱覽座位：90
- 六、雜誌：126 種（含訂購 45 種）
- 七、報紙：7 種
- 八、自動化：清江版圖書作業系統、主機一部、工作站二台、條碼機
一台、光照（閱讀條碼用）二支
- 九、線上查詢電腦。

貳、圖書館營運

一、技術服務

- (一) 借還書作業
- (二) 館藏資料建立
- (三) 採訪
- (四) 圖書購買
- (五) 圖書分類
- (六) 典藏維護
- (七) 設備維護
- (八) 電化器材維護
- (九) 出版物（花工簡訊、花工青年）

二、讀者服務

- (一) 閱覽服務：週一至週五 8:00Am~12:20；12:55Pm:16:55
- (二) 參考諮詢
- (三) 新到圖書登錄分類上架展示
- (四) 視聽教室申請使用
- (五) 館內資料影印

三、推廣服務

- (一) 新生圖書館之旅認識圖書館（上學期 9 月）
- (二) 圖書館週活動（上學期 11~12 月）
- (三) 「快樂閱讀 漫遊書海」好書推薦暨心得寫作（下學期 4 月）
- (四) 書香社活動（全年）
- (五) 辦理學生藝文欣賞活動（上下學期各 6 次）
- (六) 辦理教職同仁研習活動（上下學期各 1~2 次）
- (七) 辦理班級讀書會心得寫作（上下學期各 2 次）
- (八) 辦理同仁讀書會（上下學期各閱讀 3 本書）
- (九) 推動閱讀護照寫作
- (九) 配合校外各項閱讀與文學活動，鼓勵學生參加
- (十) 推動中學生小論文與網路讀書心得寫作
- (十一) 優良文章推薦（提供各班教室張貼、閱讀）
- (十二) 義工活動
- (十三) 配合其他處室辦理相關活動

會計室業務報告

張櫻文 主任

- 一、本校 104 年度概算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8,799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294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1,772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 182 萬 1 千元，本期短絀 2,861 萬元，已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送行政院審查。造成短絀之主要原因除了折舊及攤銷費用外，因近來學雜費減免的條件越來越多，補助之金額趕不上減免的金額。
- 二、再次呼籲因近來學雜費減免的條件越來越多，補助之金額趕不上減免的金額，請各處室務必擲節開支，本室將不定期作檢討，如有必要則將縮減分配預算數以因應經費不足。
- 三、本校配合行政院新修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出差旅費及公假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支給費用標準及補充規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請同仁出差時按新修訂之標準及表格報支差旅費，已公告本校網站，如有不清楚，請洽本室同仁予以協助。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丁細真 主任

一、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委託聯合甄選、介聘及代理教師）：

部別	科別	姓名	畢業學校	經歷
正式教師	日校	英文	張瓊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	中壢高中代理教師 基隆女中代理教師
		電機	鄭元正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花蓮高工技士 四維高中教師
		數學	劉修鋒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	光復商工教師
		機械	陳祥雲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碩士	三重商工教師
		體育	莊淑芸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學系	來義高中教師 佳冬高農代理教師
進校	汽車	魏睿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大安高工代理教師 海山高工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日校	數學	黃俊瑋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花蓮女中代理教師 花蓮高工代理教師
		汽車	程文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英文	王鏞陵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	金門高職代理教師 瑞穗國中代理教師
	進校	國文	康金村 玄奘大學中國語文碩士	宜蘭高商代理教師 花蓮高工代理教師
		數學	陳稚均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花蓮高工代理教師

二、兼行政教師異動人員名單（自 103/08/01 生效）

校別	處別	兼職職稱	姓名	說明
日校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劉修鋒	
	教務處	設備組長	林建川	
	實習處	建築科主任	陳怡萱	

三、離職人員

- (一) 103/08/01 介聘他校教師：潘尚怡、吳瑋倫、趙奕勝。
- (二) 103/08/14 庶務組長楊明禎調任他機關。
- (三) 103/08/16 教官張素娟調任他機關。
- (三) 103/09/01 教官羅光屏調任他機關。

四、調任本校人員

- (一) 教官：馬秀娟(103/08/01)、趙加碩(103/09/01)調任本校。

五、留職停薪人員

鄭荳荳申請出國進修留職停薪（103/08/01~104/07/31）。

六、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 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開始申請，自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申請證件：國中小學免附證件

高中職以上一律以繳費收據申請（免附學生證影本）

※同仁請儘量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申辦完畢，以利儘速撥款作業。

(二) 本人學分補助費申請，請檢附學分證明及收據。

七、重要法令宣導及其他

(一) 10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 103 年 8 月初報送中辦，獎金俟核定後造冊核撥入帳戶。

(二) 重申請同仁遵守差勤相關之法令規定，勿遲到、早退或曠職（課），若無特殊事故，差假應事前申請並覓妥職務代理人，並經奉准後，方得離校。請假者應做好業務交代、職務代理人亦應善盡代理人之責任，以利校務正常運作。

(三) 教職員工同仁因業務需要，而持有同仁或學生之相關人事資料時，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任，承辦公文及有關文件亦同。以避免發生不當洩漏情事。否則，受害當事人，可提出國家賠償外，本校亦會依規定程序，追究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四) 全體教職員工（含校長），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兼職，不得未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同意，私自在外兼任其他職務，違者將依規遭受議處。另持有專業證照者（如建築師、律師、會計師、護理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亦不得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事，否則，將依法令規定嚴予懲處，領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告知人事室，人事室每半年，應造具名冊及違法者懲處情形表，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備。

(五)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二項票選委員之選舉，已於今日選舉，俟選舉完成暨記票統計完成後，將於本校網站公布，並核發委員聘書予各當事人。

(六) 所任職務有異動之主管人員及同仁（含教師、職員），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相關規定，造具交接清冊（章戳、圖書、財產、帳冊、經辦業務內容項目、應辦或待辦及未辦事項，）並辦理移交，以明責任。

(七) 為節省時間、人力、物力，及充分使用電子化資訊服務，有關人事業務相關之訊息，人事室會張貼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最新公告訊息轉知同仁查照，敬請同仁上網瀏覽，以維權益。

(八) 請同仁應繼續不斷追求創新、參加研習、訓練、進修，以增長新知，開創新局、適應社會變革及校務需要。（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務必達成教育部之期望值 100 小時。）

(九) 「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該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至於該法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檢索 (<http://law.moj.gov.tw>)」。或參

閱及參加輔導室提供之相關資料及相關研習。其他有關『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本校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經本校 103 年 01 月校務會議通過，請同仁確實遵行，以免觸法受罰，或引致影響教育清譽、學校榮譽、使受受害人遭受身心靈之創傷。

-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敬請同仁相互轉知查照，多加利用，以促進推動教職員工之心理健康，並型塑互助、關懷之溫馨工作校園環境。（網址：<http://www.hert.net.tw>）。
- (十一)為推動廉政革新，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6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可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法界視窗（<http://www.moj.gov.tw/mp001.html>）或至 <http://www.dgpa.gov.tw/>人事行政總處-服務園地-廉政園地-查詢。（相關條文詳如附件一）
- (十二)依據國教署 103 年 8 月 13 日函，國防部函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緩召配套措施，「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4 條修正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4 日由內政部法規會審議通過，同意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納入兵役法第 41 條「國民學校教員得申請緩召」範疇，惟法案尚未公布施行。配套措施如下：
- 1.修正案尚未公佈實施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如受教育召集訓練者，應依本部「執行兵役法第 43 條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範圍基準表」第 8 款第 10 目「有非本人不能處理之重大事故」規定，於召集訓練前，檢具教育召集令、教師證、聘書及課程表，親向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經地區後備指揮部查驗屬實後核定，期限至前揭修正案公布實施日止。
 - 2.修正案公布實施後，則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由應受召集之高級中等學校老師服務學校，於 1 個月內，造具緩召名冊，並檢具教師證及聘書（課程表）等佐證資料，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緩召申請，申請後即刻生效。

技術教學中心業務報告

陳文帆 執行秘書

1. 本學年度技教中心設備更新計畫共提三大項:計畫 1「氣壓基礎應用與進階」,計畫 2「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技術」,計畫 3「智慧型機器人」,共獲教育部 450 萬元補助,更新後之服務對象除本校師生外,將擴展至花東區有需氣壓實習、機電整合等課之學校=力以發揮中心之功能。
2. 本學期向教育部提出成立「花東區 3D 列印技術與推廣教育中心」,獲 270 萬補助款,相關研習及訓練班將陸續開設,請同仁發揮創意、共襄盛舉。
3. 第二梯次二專長班預計於 9 月中招生、10 月開班,課程為『AUTO CAD 初階與應用』,請大家廣為宣傳。
4. 103 上,技教中心實習工場使用調查已完成,已申請的同仁按所填日期上課,若需臨時調整,請洽黃發斌老師協調。
5. 持續提供資源並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辦理各項專業研習課程,歡迎本校各處室提出合作方案,更歡迎老師提出建議及辦理研習項目,本學期預定辦理 3 場教師研習,請同仁踴躍參加。
6. 10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子計畫一:『技職適性課程職涯體驗研習活動』由技教中心統籌規劃,本學期預計辦理 10 場次體驗活動(約 800 名國中師生參加),感謝各處室、科長期支持,讓縣內各國中師生更了解本校辦學特色。
7. 本校執行國科會高瞻計畫實施進程:
 - (1)7 月第三期構想書報告審查,7 月 31 日繳交計畫書。
 - (2)8 月第二期高瞻計畫結案報告書。

教官室業務報告

毛遠薪 主任教官

- 一、 本學期第1週(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為友善校園週，教官室已完成相關活動規劃，屆時敬請全校師生配合辦理；另校園防制霸凌作法將持續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向全體師生宣導。
- 二、 落實校園防(救)災教育，下一學期防震防災避難演練期程：
 - (一) 9月3日(三) 1300時至1500時第一次預演。
 - (二) 9月18日(四) 0730時至0800時第二次預演。
 - (三) 9月19日(五) 09:21時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請各位老師、同仁於正式演練時配合教官室廣播(警報)以書包、提袋、卷夾或書本保護頭部，並至操場集合點名拍照。
- 三、 教育部國教署印發本校各教師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請導師研讀並參考其內容運用於班級經營上。
- 四、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欲達禁煙效果需全體師生配合方能奏效，衛生局亦將不定期來校稽核，有違規者將逕行開單裁罰，請全體教職員共同配合！
- 五、 下學期花蓮客運學生公車路線計有秀林線、文蘭線、慶豐線、水源線(併新站線)、南海線(併稻香線)等5條路線；請導師提醒同學於每月月底務必辦理學生月票，俾利花蓮客運車輛調度。
- 六、 教官室持續落實各項勤務工作，各教官擔任值星、校門口、單車、校外巡查、火車站及公車總站等各項勤務，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等工作，上學期仍有學生違規訂購外食之情事，請各班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 七、 持續開放持有駕照學生「依規定申請」騎機車上學，並配合環保政策鼓勵學生騎電動自行車上學，請各班導師協助瞭解學生上放學交通工具，俾利有效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 八、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作息管制工作，針對無照駕駛、抽煙、上放學、午休秩序、升旗及各項活動集合時間、服裝穿著及禮節等，列為要求重點，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及轉達期使家長對子女管教，更能配合學校規定。
- 九、 轉知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163898號函，學校發現學生涉及參加不良組織，應依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辦理，有效整合教育、警政及社政等相關資訊平臺，輔導轉化學生偏差行為，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 十、 國教署102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31432號函，教育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各校應主動關懷學生出缺勤狀況，與家長保持適當聯繫，針對異常個案進行實地家訪完成紀錄備查並落實校安通報，妥處校園安全事件。
- 十一、 為因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本部已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現行之甲級、乙級、丙級三級事件修正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區分「甲級事件」、「乙級事件」、「丙級事件」三級)。
- 十二、 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已於103年1月23日改版，相關事項如下：
 - (一) 本校系統帳號管理人為生輔組長，負責建置各類通報人員帳號，並重新建立緊急聯絡

人資料(學校首長、校安業務主管、校安承辦人均須建立公務使用之電子信箱)，以利及時、正確傳遞訊息。

- (二) 上述人員請妥善保管個人帳號與密碼，若相關通報(承辦)人員異動時請配合「停用」帳號，俾利釐清通報責任與稽核相關通報事件。
- (三) 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20199011A 號函送「本部 103 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預計於 103 年 3 月份、6 月份與 11 月份第 2 週各辦理 1 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與「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等兩項通報作業之「定期測試訓練」；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某星期假日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請各校(含幼兒園) 於接獲通知 2 小時內實施「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之「不定期測試訓練」，俾利於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本部能第一時間有效掌握與彙整各級學校災損情況，及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 (四) 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本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並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五) 有關一般通報之「藥物濫用事件」主要人物資料填報項目，增列「學生就讀日間或夜間學別」、「藥物濫用事件狀態」與「是否於通報前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等 3 項資料，另於「是否遭警查獲」項目增加填報「警方函文校外會日期」及「警方函文校外會文號」等欄位，請學校務必查證後填報。
- (六) 本案各項通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與問題解決方式(FAQ)已放置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下載專區，請各校(含幼兒園)儘速下載使用。
- (七) 各校(含幼兒園)通報作業若仍有疑問，聯繫方式為：
 1. 各大專校院：聯繫所屬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 各公私立高中職校：聯繫所屬縣市聯絡處(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學校則連繫各該教育局)。
 3. 各國中小、幼兒園：聯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 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種子師資人員聯繫電話，可逕自 <http://cityinfo.com.tw/FAQ> 查詢，俾利迅速解決各項通報作業問題。

十三、依國教署函文:法務部函釋學校教育人員不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亦非「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所規定之裁處機關，於個案中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應移交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十四、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99619A 號函，考量曾有不法幫派分子假借民俗藝陣之名義吸收青少年學生加入，讓真正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之團體蒙受其害，請各位老師深入了解與關心學生校外生活，若發現有假借宮廟或藝陣名義容留青少年學生從事不法行爲，請通知教官室處理，以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活動。

進修學校校務報告

潘莉棻 主任

- 1、感謝進修部同仁之努力及日間部各處室之協助，進修部各項業務將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推動。
- 2、本學期進修部舉辦各項活動及召開會議，以都詳列於書面資料，請同仁自行參閱。
進修部具有落實學生輔導，防範家庭暴力，促進學生家庭有愛與社會和諧之功能。以符合政府致力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免費入學，關懷扶助弱勢之精神。請同仁協助發掘花蓮地區適合讀進修部學生並鼓勵就讀，以平衡社經地位弱勢、學業成就弱勢學子，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及就業能力，促進社會整體提升。
- 3、進修部全體同仁持續秉持『補習及教育進修法』的目的：「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及有教無類的精神，繼續為花蓮地區需要的國民及弱勢學子提供就學的機會。
- 4、進修部以專職穩定的教師人力，防止學生中途輟(離)學，補強弱勢學生的家庭功能，讓學生感受到學校教育的熱忱，本學期招收的轉學生，大都為各校輔導轉學的同學，進修部同仁以更大的耐心、愛心給予同學再一次求學的機會，彰顯教育愛與整體社會和諧的基本價值。開學一週之內尚招收花工的轉學生，請日間部導師協助留意告知有需求的同學，謝謝！
- 5、截至 8/22 為止，進修部招收一年級新生 56 名，二、三年級轉復學生 29 名，製圖科因報名人數過少，今年不開班，汽車科、電機科、電子科、建築科先行開班，但國教署有明文規定單科單班需 10 人註冊才准予開班，9/5 註冊完畢，若狀況不甚理想，再視實際註冊狀況，做開班調整，影響到相關處室的作業時間及任課老師的課務問題，敬請見諒！因應進修部招生人數年年減少，亦請各科在科務會議中能先行討論教師日夜授課時數變動的配套措施。
- 6、感謝黃玄智老師、陳信美老師、張世穎老師、康金村老師、白雅心組長及退休老師林竹全、花喬護理朱湄惠老師，在忙完白天的工作和業務之後，還熱心的支援進修部的課程，致使進修部的課務得以順利推展。李訓順老師、邱暉仁老師、魏睿德老師不但擔任進修部導師的職務，還承接日間部繁重的課務，打亂作息時間，異常辛苦的同時處理日間、進修部的業務及課務，在此致上最高敬意。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1. 提升技能檢定之參加檢測率、通過率。
2. 加強學生家庭探訪，關懷、鼓勵減少學生之流失率。
3. 維持校園夜間照明及加強校園安全、整潔方面的維護。
4. 辦理親職座談、校慶等各項活動。

三、業務報告

教學組

教學業務：

1. 編排教師授課表及各班課程表。
2. 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有關事宜。
3. 會同各科教師研定教學及作業預定進度表。
4. 會同各科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選定教科書、參考書及教具等。
5. 期中作業抽查及期末作業總檢查。
6. 發放學生教科書，補發教科書及辦理退書、退書款事宜。
7. 編排期中、期末考教室分配表、座位表及相關事宜。

- 8.提升技能檢定之參加檢測率、通過率。
- 9.提高學生的到課率、防止學生的流失率。

實習輔導業務：

- 1.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事宜。
- 2.辦理各科實習材料申購。
- 3.逐年充實媒體教學軟硬體設備，推動實習工廠教學媒體化。
- 4.協助任課教師使用電化教室，以增進實習教學之成果。
- 5.各類科工場確實做好廢棄物之分類處理工作。
- 6.貫徹正常化教學，並請任課老師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及工場安全。
- 7.整合各科實習場房與設備，加強材料盤存管理，落實資源充分利用與共享，增進實習教學成效。
- 8.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加強工場廢棄物儲存與運送管理。
- 9.配合辦理在校生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技能檢定測驗工作。

註冊組

註冊業務：

- 1.新生入學編班、學籍資料、入學成績統計工作。
- 2.各項學生學籍異動身份變更、畢業證書、成績證明、修業證明、學生證補發。
- 3.各項成績登錄、檢核、統計工作。
- 4.各項校內外獎學金申請發放工作。
- 5.校內學生工讀計劃執行。
- 6.各項考試入學應屆畢業生資料建檔。
- 7.四技二專入學考試宣導、報名、購買簡章工作。

設備業務：

- 1.視聽教室管理。
- 2.各項教學設備之管理及借用。

訓育組

- 1.加強學生家庭探訪，關懷及鼓勵以減少學生之流失率。
- 2.整潔工作的執行與督查，落實班級教室和外掃區域的整潔工作。
- 3.卡拉OK歌唱才藝競賽{暫定，視業務費狀況}。
- 4.校慶夜間運動會。
- 5.公訓活動暨成年禮活動。
- 6.例行性之班會、週會、社團活動等。
- 7.歲末聯歡活動。
- 8.響應、舉辦捐血活動。
- 9.各項專題演講。
- 10.與日間部合辦 CPR 講習

生輔組

- 1.加強學生服裝儀容及生活禮儀規範之要求與集會秩序管理及人員之掌握。
- 2.持續輔導學生養成正確、健康的生活習慣(吸菸、吃檳榔等)。

- 3.提醒學生在放假期間注意各項安全，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4.配合警方夜間將對網咖、KTV 等營業場所進行臨檢，深夜不要在外逗留，以免違反政府法令，影響校譽。
- 5.加強交通安全規定宣導，禁止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及飆車行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6.維持校園夜間照明及加強校園安全方面維護。
- 7.實施春暉專案、反毒宣講
- 8.配合日間部實施各項演練

輔導教師

- 1.學生輔導：持續進行個別輔導、諮詢等相關工作；持續辦理教師認輔工作。
- 2.辦理各項生涯進路相關講座。
- 3.施測「賴氏人格測驗」。
- 4.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工作。
- 5.進修學校「輔導專區」網頁持續更新與維護。

教師會報告

胡涘鯨 理事長

1. 本校教師會除現有建置於本校網站的教師會網頁外，另增置了臉書 facebook 的「花工教師會社團」，歡迎有臉書帳號的教師加入，以利各項訊息的傳達，並期望藉此平台供大家討論交流，或給教師會理事們及學校建言。
2. 103 年繳費變革，已以代扣款方式辦理年費繳交，謝謝大家配合；第九屆經費收支結算為 59,252 元整。新年度會費預計 1 月開始扣款收費，會員費用 1100 元，其中 300 元上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產業工會(原收 200 元)、610 元上繳花蓮縣教師工會(原收 510 元)、190 元留作校內教師會會務運作。正式老師、代課老師都可以加入，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加入教師會!!
註(1):花蓮縣教師工會經費使用(1)法律顧問費、(2)福利卡(折扣優待)、(3)保險等…
註(2):花工教師會經費使用(1)辦理教師研習活動、(2)聚餐交流等
3. 目前教師會會員 93 人，第十屆教師會理事在 6 月 30 日產生，當選名單如下:
(應選九席):
張世穎 胡涘鯨 朱育慧 黃姚菱 彭旭廷 高義軍 姚孟君 徐月梅 劉石輝
理事主席: 胡涘鯨 老師
第十屆教師會監事當選名單如下:(應選三席)
閻國中 王俊和 徐彭傳
監事主席: 閻國中 老師
4. 為積極維護教師專業及教師自主權，秉持「服務老師」為原則，對於教師會的事務請大家多多指教，如有問題也請多與教師會各理事交流聯繫。

從前你沒有加入教師會或許是因為某些因素，
但衷心希望今年你重新思考加入教師會的意義和價值。

教師會需要的是每位老師的信任和團結！

員生消費合作社綜合報告

閻國中 理事主席

壹、103 學年度第 26 屆業務計畫實施方案

(一)社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各項法定會議	召開理監事會議	理事主席	依實際需要	詳收支預算表
各項法定會議	召開社員大會	理事主席	九、二月	詳收支預算表
清寒學生獎助金	依理監事會議決議發給	理事主席	四月	詳收支預算表
社員獎助金	依理監事會議決議發給	理事主席	十一月	詳收支預算表
加強合作教育	配合學校各項活動辦理	理事會	十、十一、二、六月	詳收支預算表

(二)業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學用品	採購物美價廉貨品供應社員	理事會	經常辦理	詳收支預算表
食用品	採購物美價廉貨品供應社員	理事會	經常辦理	詳收支預算表
代辦業務	接受學校委託代辦	理事會	經常辦理	詳收支預算表
公用事業	依社務會議決議辦理	理事會	經常辦理	詳收支預算表

(三)財務計畫

資金來源	金額	資金運用	經費預算
銷貨盈餘及各項收入	詳收支預算表	經營各項費用及推展合作教育等經費盈餘分配等。	詳收支預算表
代辦業務收入	詳收支預算表		詳收支預算表
利息收入	詳收支預算表		詳收支預算表

(四)103 年度收支預算：

收入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供銷淨收入	\$4,700,000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
公用淨收入		
生產淨收入		
社員入股金收入	\$5,000	
資源回收收入		
利息收入	\$5,000	
合計	\$4,710,000	

支出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薪津	\$2,284,000	
津貼	\$366,000	
保險費	\$250,000	
勞工退休金	\$125,000	
文具印刷	\$3,000	

水電費	\$540,000	
郵電費	\$10,000	
旅運費	\$45,000	
會議費	\$110,000	
折舊		
燃料費		
修繕費	\$100,000	
公費	\$84,000	
合作教育研究費		
合作教育活動費	\$100,000	
場地租借費	\$25,000	
社員獎學金	\$90,000	
退社股金	\$5,000	
什項支出	\$80,000	
加班費		
		\$4,217,000
預計盈餘	\$493,000	
合計	\$4,710,000	

*各項收、支經費應參酌上年度收、支情形編列，以符實際。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員生社所指派之研習，差旅費仍依舊版（99.2.25 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修正）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說明：

- 1.因承辦業務需要，為鼓勵員生社選、聘人員參與研習。
- 2.已於 8/7 經社務會議討論獲共識。

參、未來展望

1. 本社の經營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對於服務項目本著重視衛生安全，並減少社員的消費成本，提供消費便利性。
2. 建立透明的盈餘分配制度，回饋全體師生更多的獎助學金與配合各項合作教育活動。

肆、臨時動議

經理 高金山

理事主席 閻國中

提案討論：

議題一：國立花蓮高工 103 學年度段考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議 決：

議題一：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議 決：

國立花蓮高工 103 學年度段考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 一、依據：(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 二、目的：
 1. 針對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課外輔導，幫忙學生解決學習中的困擾，激勵學生主動學習，以增進學習效果。
 2. 針對各學段適應不良學生，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的原因，並適時訂正學習錯誤之處，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 三、對象：針對期中成績不及格同學。
- 四、開班原則：報名人數達 6 人以上得成班。(每生每周單一科目至多 4 小時)
- 五、開課方式：
 1. **成班作業**：每一期成班於段考成績公布後招生，依學生意願到**教務處教學組**登記填寫申請表，依報名該科段考成績依序錄取，人數達開班標準，集成績相近者組班上課。
 2. 每期辦理時間：以每次段考期間為單位，每期上課 3 次至 8 次為原則。
 3. 上課時間：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2 小時 (6:00 至 8:00)，依實際狀況安排。
 4. 為免課程時段衝突及資源共享，每位學生最多申請 2 科。
 5. 上課地點：各普通教室。
 6. 晚餐及放學後之交通自理。
 7. 家長同意自行處理返家交通及安全問題。
- 六、費用：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於經費額度內免費參加。
- 七、獎懲方式：
 1. **全勤與進步獎勵**：全期全勤且該科下次段考成績進步脫離後 25% 者或達 60 分以上，記嘉獎一次。
 2. **缺課與違規處理**：每期缺課達三分之一以上 (含) 者，或嚴重影響上課常規者，經任課教師評估認為無法善用本計畫之資源者，取消參加本計畫之補救教學機會，並記警告一次。
 3. 段考成績不及格同學於段考後參加該科補救教學班，則舉行一次段考補考測驗：
 - (1) 測驗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請上課老師命題。
 - (2) 上課期間無故缺席，則不得參加當次測驗。
 - (3) 測驗後當次段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改以下列方式成績擇優登錄：
 - A. 原段考成績 \times 50%+補考成績 \times 50% (最高分以 60 分為原則)
 - B. 原段考成績。
-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依公告時間各班同學向學藝股長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1. 由教學組發報名表給各班，預報名同學請在班級報名表上填寫清楚，每人最多報名兩科，請注意課程不能衝堂。
 2. 各班學藝股長於規定時間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
 3. 全班未報名者，也請交回報名表。
 4. 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組。
- 九、補救教學程序如下，請特別注意：
報名→開課→上課→補考→成績登錄。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要點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為避免學生濫用資訊器材，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
- 二、順應家長和學生之間聯絡需要，維持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
- 三、避免同學因手機而引發不必要之衝突，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安心上課，促進學習效能。

參、攜帶規範：

凡本校學生在上學期間內得攜帶手機到校（惟須填寫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惟不得違反相關管制法令。

肆、管理規範：

一、規定：

- (一)上課及集會期間，手機均應關機或使用靜音模式，置放班級手機管理盒，有緊急情況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
- (二)下課期間手機可通訊使用，即通話、簡訊，但不得作為下列用途使用：
 - 1.撥放或錄製、複製 mp3、mp4 及音訊等具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 2.撥放或錄製、複製下載限制及圖片與影音及不雅影音視訊。
 - 3.錄製可能妨礙他人隱私之影音。
- (三)考試期間，手機一律管制關機並置於書包內或班級手機管理盒，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

二、違反「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

- (一)違反前項第（一）條之規定：記警告兩次。
- (二)違反前項第（二）條之規定：記小過乙次（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違反前項第（三）條之規定：依本校校內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三、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該案件人員不得再持有行動電話到校，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檢警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四、行動電話持有人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並負責，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手機遺失，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五、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請先交由該班導師或輔導教官依違反本要點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六、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必要時得予暫代保管（不含 SIM 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權人到校領回。前述物品暫時保管，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權人到校領回物品，通知後未於所定期限領回者，學校、查獲人或保管人不負保管之責。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加重其懲戒。

七、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上課期間欲攝錄教學內容做為複習之用，應徵得任課老師同意，不得上傳散播或拍攝未經同意之內容，若因上述行為造成師長、同學或學校聲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現行相關法律處理並通知家長。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住 址	行動電話廠牌型號與號碼			
				廠牌型號：			
				電話號碼：			
<p>溫馨提醒：</p> <p>一、上課及集會期間，手機均應關機或使用靜音模式，置放班級手機管理盒，有緊急情況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p> <p>二、下課期間手機可通訊使用，即通話、簡訊，但不得作為下列用途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撥放或錄製、複製 mp3、mp4 及音訊等具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2. 撥放或錄製、複製下載限制及圖片與影音及不雅影音視訊。 3. 錄製可能妨礙他人隱私之影音。 <p>三、考試期間，手機一律管制關機並置於書包內或班級手機管理盒，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p> <p>四、其餘規定請詳閱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各項要點。</p>							
導 師		輔 導 教 官	生 輔 組 長	主 任 教 官		學 務 主 任	

國立花蓮高級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 保證書

學生 _____ 目前就讀本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茲保證在校期間使用行動電話，一切遵守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要點，若有違反，願接受學校校規之議處。

學生簽名：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9年7月3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號函修正公布全文21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

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附件二：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出差旅費及公假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支給費用標準及補充規定

附件三：國立花蓮高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附件四：國立花蓮高工進修部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